

## 113 年敬老禮金 QA

Q1 113年敬老禮金發放對象?

113年12月31日前滿 65 歲，於民國 94年8月1日以後設籍，並截至申請日當日已連續設籍本縣滿 10 年者。符合相關排富規定之弱勢老人。

內  
容

Q2	敬老禮金排富規定?
內容	<p>同敬老福利津貼規定，如下列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。</li><li>(二)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。</li><li>(三)領取軍人退休俸（終身生活補助費）、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（職）金或一次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。但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以前領取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一次退休（職）金之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，不在此限。</li><li>(四)領有老年農（漁）民福利津貼者。</li><li>(五)領有榮民就養給與者。</li><li>(六)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。</li><li>(七)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。</li><li>(八)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</li><li>(九)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滿 183 日者。</li></ul>

Q3	敬老禮金受理申請單位及申請時間為何？
內 容	<p>受理申請單位為各鄉鎮市公所。</p> <p>申請時間為4月1日至9月30日。</p>

Q4	已申請敬老福利津貼者，是否可以再申請敬老禮金？
內 容	不可。敬老福利津貼設籍規定為94年7月31日前設籍本縣並繼續居住者；敬老禮金為94年8月1日以後設籍本縣且連續設籍本縣滿10年者。

Q5	已領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障者生活補助等補助，是否可再申請敬老禮金？
內 容	可。敬老禮金並未將此對象排除。

Q6	敬老禮金是否為重陽節或端午節禮金？
內 容	敬老禮金為本縣為照顧94年8月1日以後設籍本縣之弱勢老人發放，與重陽節、端午節沒有相關。

Q7	去年已申請符合敬老禮金之長輩，今年是否需要重新提出申請？
內容	不需要。本處會重新查核其所得及名下土地及房屋價值，符合資格者繼續發給。

